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龙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曹洼社区小鲁河村路侧景观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曹洼社区小鲁河村路侧景观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二七区曹洼社区小鲁河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郑水办[2023]6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 8786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50%的合同款作为供应商启动或周转资金，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80%，审计完成并通过市级验收后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1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正文部分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60007005610101